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0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建誠與花勇仁係前同事關係，於民國111年（起訴書誤為112年）9月23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0號1樓大臺北搬家貨運休息室內，因故發生衝突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八分滿之寶特瓶水，高舉右手朝花勇仁之頭部敲擊1下，致花勇仁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案經花勇仁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花勇仁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楊貽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